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成因、风险透视及治理

李 源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 要: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现象已较为普遍, 对个人和社会秩序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数字化进程日益加深的现代社会, 实现该现象的有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之所以被广泛传播, 原因在于社会公众对于个人信息的好奇, 通过曝光个人信息可引领舆论导向, 以及算法技术的不当使用。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传播会导致个人信息安全及人格尊严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扰乱网络公共秩序并模糊舆论焦点, 同时使得技术使用无序状态呈现加速化趋势。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治理, 需重塑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取向, 在事前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事中敦促平台为个人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事后实现法律措施兜底, 以此达到多方位协同治理。

关键词: 网络舆情; 个人信息传播; 猎奇心理; 《个人信息保护法》; 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9.010

引用格式: 李源.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成因、风险透视及治理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9): 66 - 70, 77.

The causes, risks and govern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Li Yuan

(School of Economic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has become more common and has certain impacts on individuals and social order. In the modern society where the digitalization process is deepening,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this phenomenon. The reasons for the wide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re the curiosity of the public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leading of public opinion through the exposur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improper use of algorithmic techniques. The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can lead to difficulties in 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human dignity, as well as disrupting online public order, blurring the focus of public opinion and accelerating the trend of disordered technology use. The govern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requires reshaping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online public opinion, improving risk prevention measures beforehand, urging platforms to prot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during the process and realizing legal measures after the process, so as to achieve multifaceted and synergistic governance.

Key words: online public opinion; dissemin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psychology of curiosit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0 引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个人信息泄露的网民比例为 23.2%。该数据相较于 2022 年 12 月的统计数据增长了 3.6 个百分点, 在遭遇网络诈骗、设备中病毒或木马、账号或密码被盗等多种网络安全问题中, 个人信息泄露的网民比例为最高^[1]。从

“治理互联网”到“互联网治理”的转变, 使得网络舆情治理成为网络综合治理的要旨^[2]。个人信息的社会性并不意味着个人信息在公共领域内的传播不受到任何程度的限制, 亦或者完全脱离信息主体的控制, 而应当在符合个人信息合理化应用的前提下, 将网络舆情中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和程度限制在合理范围内。本文从法学和心理学两个层面对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这一社会

现象展开分析,尝试厘清个人信息在社会舆论事件中广泛传播甚至被滥用的具体原因及风险,并提出相关治理建议。

1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成因分析

1.1 个人层面:社会公众好奇心理驱使

舆情信息、媒介和人是舆情传播的核心要素^[3]。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多源自于社交媒体上事件当事人的自我爆料和第三人的公开。其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利用个人信息博取社会公众关注。从个人自曝的角度来看,将个人信息在社交网络上予以公布,目的之一在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例如2024年国内某高校在读博士生王某通过社交媒体以公布个人信息方式曝光其被导师王某某性骚扰。虽然通过自曝形式引起了社会关注,但同时也导致了个人信息的广泛传播。第二,通过对他人私人空间的窥探满足个人猎奇心理。个人信息种类繁多,且与个人的私人空间密切相关,在猎奇心的驱使下对他人个人信息进行攫取用以交谈或其他目的,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理和社交所需。第三,公众的盲目跟风行为导致个人信息传播行为扩大化。网络舆情之所以能够引起广泛关注,除了事件本身的敏感性,更与传播主体的体量有关。社交媒体的用户群体数量庞大,其对事件本身真实性认知的缺乏以及无依据的猜测,再加上对于热点事件的追逐心理导致了网络舆情效应的扩大化。

1.2 社会层面:引领社交媒体舆论导向

网络舆情实质上是社会情绪、价值及观念等在网络空间的公共表达^[4],舆论爆点一直是媒体争相占领的高地。在当下流量为王的网络环境中,获取较高的关注度就意味着能够占领舆论的制高点,从而引领社会事件的舆论发展方向。互联网的出现提供了另一种信息渠道,使数以百万计的网民能够参与公共事务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传统媒体和政府的议程设置权构成了巨大挑战^[5]。政府官方账号以国家公权力为背书,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社会关注度相对较高,但不同层级部门的账号影响力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各类社会组织的官方账号以平台为依托,其存在目的或是为拓展其社会影响力,或是为实现其他既定目的;自媒体多以个人或团队为运营主体,发布的内容多偏向于生活,但其受众群体的差异性决定了不同自媒体的影响力存在等级区分。为了达到扩大社交账号的关注度,甚至部分官方平台为了引领舆论方向,会将涉及个人信息的舆论事件予以转载或重新编辑后发布,无形中为个人信息的传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在2025年7月22日广西某地发生的“奔驰亮证姐”事件的后续处理中,官方发布的首版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亮证姐”侯某某的信息做了匿名处理,但受害人“平头哥”李某某的完整个人信息却公之于众,再次引发舆论的广泛质疑。

1.3 技术层面:算法推荐引发蝴蝶效应

人工智能本质上是数据处理系统的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关系,其核心基础是强大的算力与学习能力,对个人信息的分析、使用及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数据的合理化利用和信息的有效保护之间的冲突,这从根本上消解了信息具有的主观管理能力^[6]。

从算法在整个个人信息传播过程中起到的作用来看,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在内部层面上,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传播以社交媒体为起始点,利用社会公众的猎奇心理并借助算法推荐功能以视频或文字形式将个人信息推向用户终端,为不特定多数人知悉,最终形成由“社交媒体发布信息—用户获取信息—社交媒体收割流量和用户数量”组成的闭环,以此循环往复不断扩大社会影响。第二,在外部层面上,算法实际上是搭载了算法使用者的主观意图,利用算法实现个人信息在公共领域内的传播从而达到特定目的。平台借助算法将个人信息推向用户终端,将舆论视野从个人私域扩展至社会公域,最终造成舆论事件影响的扩大化以至于引发与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秩序稳定有关的诸多问题,这种事态的发展可能引起不可控的社会效应。

2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风险透视

2.1 个人层面:个人信息安全及人格尊严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普遍存在于各类社交平台,且信息的公开、共享、被挖掘使得个人信息传播界限不断被突破,以至于造成个人信息安全及隐私侵犯等问题^[7]。个人信息与信息主体密切相关,具有强烈的人身标识性。公开信息并不意味着开放使用,处理已经公开的个人信息仍可违背信息主体的个人意志以至于侵害其合法权益^[8]。具体表现在:第一,个人信息安全难以保障。个人信息是个体在社会中得以立足的重要根基,如果没有足够的信息安全作为保障,那么个人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或是网络环境中无异于“裸奔”。第二,个人人格尊严受到侵犯。尊重私人生活是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基础和目的^[9]。人格尊严是个人的立身之本,是个人得以在社会中立足的基础。个人信息的人身属性表明信息与个人隐私相关,个人信息是否得到充分保护是维护人格尊严的关键因素。2025年8月1日,一条“武大回应图书馆事件”的微博热搜引爆网络,截至8月5日已达8.5亿浏览量,这一热搜将发生在2023年一件疑似性骚扰的案件重新带入公众视野。随着一审法院判决的落槌,原先校

方关于此次事件“性骚扰”的定性被推翻,但此前被指控性骚扰的肖某某的个人信息被开盒并广泛传播,给其个人和家庭造成了严重影响。

2.2 社会层面:扰乱网络公共秩序,模糊舆论焦点

个人信息虽具有一定的社会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种类的个人信息都能够进入到公共领域为社会公众所知晓。当前,网络舆情已成为衡量社情民意的最重要指标^[10]。第一,从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层面来看,社会的稳定运转仰赖于信息的交互。个人信息的交互与社会秩序稳定之间的联系不仅表现在个人信息的流动有利于促进社会群体日常生活秩序的稳定上,还表现在个人信息可能会被不当利用以致于激化社会矛盾,引发不必要的群体性社会风险。同时,网络作为数字时代中人们日常生活的必要组成部分,网络舆论的走向对网络秩序的稳定有着较大影响。第二,模糊舆论焦点,掩盖事实真相。互联网的虚拟性和隐匿性致使传统社会的一些既有伦理问题越来越凸显,理性缺失后果带来的是社会信任的下降^[11]。媒体平台在一定程度上掌握了引领网络舆论的话语权,借助算法和社交媒体将目标新闻内容推送至用户终端。算法助推新闻机构增进新闻传播的精准度以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弊端,即使得新闻机构背负上唯利是图的罪名,损害媒体的公信力^[12]。

2.3 技术层面:算法倾向性加速引发技术使用无序

人工智能是人类智能的延伸,其自主性是设计主体的主观意志在工具层面上的具体表达,并且人工智能的决策是人类社会价值判断的迁移^[13]。当前,算法推荐已然成为各媒体平台用以引流并扩大用户群的重要方式。算法作为人类思维的一种物化形式及大脑外延,其“失控式”表现出了它具有的劣根性,即歧视^[14]。从知识产权角度来看,算法是技术人员的智力成果,凝聚了算法

编程人员的劳动力,因此有学者主张可通过著作权法对其予以保护。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作品的实质来看,其保护的是作品特有的表达形式,而非作品本身的内容和思想,即“思想”与“表达”二分。如此一来,算法的价值倾向性就难以受到约束,即便形成对算法共谋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全方位规制体系,也是对共谋本身这一行为进行规制,而非算法。主观意志的趋利性容易使得算法使用者将其作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如果不对算法的使用进行合理限制很可能会引致算法使用的无序,进而导致市场经济秩序、网络秩序的混乱,造成巨大损失。

3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治理之策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传播在社交网络日益复杂的环境中已成为不可忽视的现象,其影响范围涉及个人、社会、技术等多领域,对此不仅要从理念上重塑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取向,还要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治理机制(如图1所示)。

3.1 理念:重塑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取向

网络已然成为当下人们生活的重要构成,其具有的公共属性为各类侵权事件的发生提供了温床。既往以维持个人信息私密性的目标追求与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现状相悖,为此应当对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价值取向予以重塑。

第一,强化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理念。在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既要保护个人权益,又要保护个人信息的合法权益及流动^[15]。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尊严及维护公共秩序的双重视角下,关注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安全是形成从私域跃迁至公域对个人信息予以周延保护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是因为网络环境的开放性使得用户准入门槛较低,任何携带移动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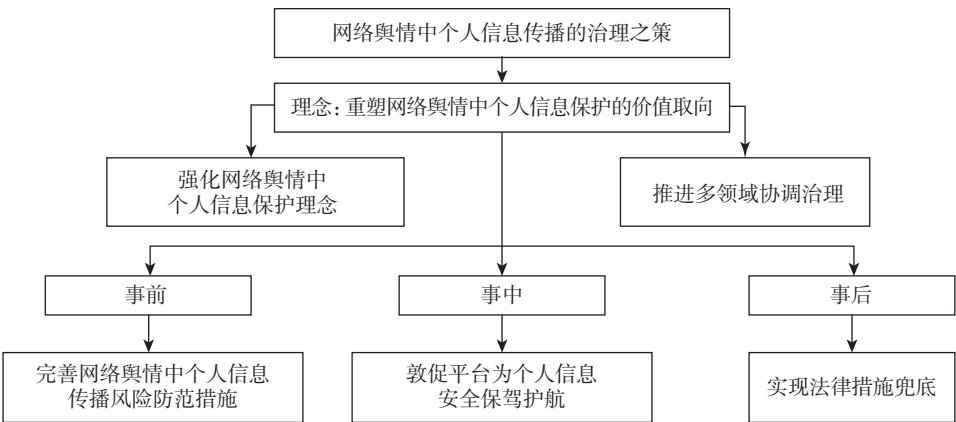


图1 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的治理之策

设备的个体均能对社会热点事件发表自己的评论或通过转发以提升热度,进而加快舆情中个人信息的传播速度。另一方面,强化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对网络技术快速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不周延之间矛盾的必要措施。应当说,有效回应数字时代出现的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安全问题是一个时代议题。

第二,推动多领域协调治理。在一定程度上,个人信息安全与刚性伦理约束并不能对互联网及信息技术的有效发展产生负面作用,但大数据的独特之处在于其需要全体互联网主体的多方参与,并基于整体的有效参与实现目标结果的输出^[16]。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涉及多领域、多学科,包括但不限于法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社会学、计算机技术等。对这一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的社会现象进行有效治理,应当摒弃单一思维,以总体视角从多领域对该现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分析,在各领域、各学科框架内提出此问题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对方案进行综合分析,互相协调配合以形成该现状治理措施的最优解。

3.2 事前:完善网络舆论中个人信息传播风险防范措施

网络舆论在将原本的地方性事件转化为全国性突出问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对媒体的后续报道产生了重要的框架构建影响,但仅限于报道的早期阶段^[17]。对于各媒体平台而言,从过去的公共事件中总结出治理经验并非难事。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传播现象是诸多公共事件类型的一个分支,对其进行事前预防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第一,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宣传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已近四年,从其实施效果来看,现有规定并未能对舆论事件中如何保护个人信息这一问题作出有效回应。从效果最优化的角度来看,应对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传播问题,需要从思想上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并降低个人对他人隐私窥探的心理预期。利用网络平台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不仅能够有效达到普法作用以推动法律实施,更有利于提升社会公众的整体道德水平,从个人层面提升对自己及他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安全意识。

第二,建立网络舆情个人信息传播风险评估机制。风险评估一般是依据一定标准对某一行为可能造成的结果及其损害程度进行的具体分析,这对处理公共事件有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另外,该评估机制应当注意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原因在于公众在网络舆情中的言行一方面涉及被评价方的个人私益,另一方面也是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监督权和言论自由的具体体现,这两者的关系需要保持一定张力。

第三,形成完善的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传播风险的应急处理措施。于当前的网络环境下,舆论事件的处理应当在事前形成完备的应急机制,尤其是针对可能成为引爆网络的热点事件。具体到个人信息传播这一现状,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应当集中至如何缩小个人信息传播的范围这一核心问题上来。相比较而言,个人信息的保护多是依赖于私人权利救济,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而舆论事件本身则可以通过社会监督甚至是公权力的介入来有效解决。故此,围绕如何降低个人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和影响、缩小传播范围程度是确定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应当重点考虑的因素。

3.3 事中:敦促平台为个人信息安全保驾护航

社交媒体平台的互动特点以不同方式构建了公共话语,促进了网络舆论的发展^[18]。平台作为看门人不应是“执法者公司”,而是承担安全保护义务的“公共责任公司”^[19]。对媒体平台的规制应当从内部和外部两个层面展开。

从媒体平台内部层面的规制上看,应当以完善平台自治规则为核心,强化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第一,加强平台自律。平台自律多是从道德层面对媒体平台提出的高标准要求,无法依靠公权力强制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从另一角度看,平台自律是一种社会义务,媒体平台作为拥有庞大用户群的社会主体应承担起一定的社会责任。第二,完善平台的网络舆情个人信息保护及管理规则。平台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个人信息处理者身份设立的信息管理措施多集中于个人信息的获取、处理和使用层面,几乎不涉及如何处理网络舆情中出现的个人信息传播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对平台相关规则予以完善,以保护社会热点事件中个人信息的安全。第三,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媒体平台应该审慎衡量该个人信息背后的个人利益保护与以公众监督权为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间的平衡问题,及时有效地对舆情事件作出必要回应。第四,建立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建议渠道。网络舆情具有发酵速度迅速、影响力广等特点,应建立行之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建议渠道,为社会主体提供可行的维权途径。

从媒体平台外部层面的规制上看,应当形成政府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一体化的监督体系。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职权具有分散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亦可赋予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这种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可能会导致监管职责界限不清晰、责任分散,在特殊情形下极易陷入“协同困境”^[20]。在政府层面上,应当强化并细化政府对媒体平台运行活动的监督职责,厘清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各部门之间的具

体权力划分。同时在舆论监督层面上,应当充分发挥政府等公权力部门的舆论监督作用。另外,社会公众既是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的主要输送对象,也是法律明确的重要监督主体,这一双重身份使得社会公众在网络舆情中能够第一时间对个人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作出预判,并可通过投诉、举报等途径作出及时处理,降低个人信息传播的可能性。

3.4 事后:实现法律措施兜底

法律作为社会运行秩序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所有社会规则的最低标准,也是社会主体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面对网络舆情中出现的个人信息传播现象,现行法律难以对该问题作出有效回应,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实现法律措施兜底。

第一,完善算法监管法律规则。算法透明是算法治理的重要步骤和目标^[21]。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应当明确算法的产权性质,将算法纳入到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内以维护算法主体的合法权益。从民法角度来看,民法的私法属性要求需对算法的权属问题及算法侵权案件中的责任承担问题做出必要的回应,以此为算法侵权案件中与涉案信息相关的个人和算法侵权主体可以主张的具体权利及需要承担的责任提供法律依据。

第二,协调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关系。数字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被视为部门性的法律尚且不妥,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实际承载了作为较为公平的权衡各种权益的基础设施的重任^[22]。我国《民法典》第111条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且不受非法侵害,第1194条至1197条确立了“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对网络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多是通过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者赋予法律义务的方式或赋予个人一定的信息管理权利的方式实现个人信息的保护,但对媒体平台等主体的信息传播行为及其责任承担问题没有具体规定。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传播问题既关乎个人信息的利用问题,又与个人隐私保护密切相关,对此应当有效衔接各法律规定中的相关条款,形成完整的网络舆情中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

第三,完善个人信息侵权诉讼程序。网络舆情中的个人信息侵权主体既包括公权力主体又包括一般民事主体。无论是公权力主体还是一般民事主体,个人信息传播事件中的被侵权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不可避免地面临取证难、诉讼难等诸多问题。在部分具有“私对公”特征或者个人与大型平台的诉讼中,个人与公权力或大型平台之间的博弈,无异于螳臂当车。为此在诉讼程序上,应当弱化个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取证义务,并强化公权力单位及大型平台的举证责任及配合义务,以减轻被

侵权人的责任负担,为被侵权人提供畅通的诉讼路径保证其诉权的有效行使。

4 结论

个人信息保护一直是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数字化的推进使得个人信息保护的领域已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与个人密切相关的私人空间,开始逐渐突破私人领域向网络舆情等公共领域转移。随着网络社会发展速度的稳步提升及个人信息在社会生活中重要性程度的加深,人们的生活将会面对更多信息保护的挑战,如何营造一个网络清朗空间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良好环境将是一个永恒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CNNIC. 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EB/OL]. (2023-08-28) [2025-04-22]. <https://www.cnnic.cn/n4/2023/0828/c199-10830.html>.
- [2] 孙宇. 网络舆情治理:中国互联网30年实践的回顾与展望 [J]. 江西社会科学, 2024, 44 (7): 188-195.
- [3] 吴奕. 人工智能时代高校网络舆情治理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J]. 江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 (4): 115-124.
- [4] 向青平, 雷跃捷. 突发公共事件网络舆情风险的现代化协同治理机制:基于“事件—传播”的研究 [J].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8 (4): 160-164.
- [5] LUO Y. The Internet and agenda setting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on media coverage and government polic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4, 8 (1): 1289-1312.
- [6] 李文姝, 刘道前. 人工智能视域下的信息规制——基于隐私场景理论的激励与规范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19 (6): 70-77, 91.
- [7] 钟瑛, 刘利芳. 信息传播中的隐私侵犯及保护 [J]. 新闻与写作, 2018 (2): 23-26.
- [8] 刘艳红. 公共空间运用大规模监控的法理逻辑及限度——基于个人信息有序共享之视角 [J]. 法学论坛, 2020, 35 (2): 5-16.
- [9] 高富平. 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 [J]. 法学研究, 2018, 40 (3): 84-101.
- [10] TIAN Y, YUAN W, SHAO L. Online public opinion risk warning based on Bayesian network modeling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mulation; Systems, Science & Technology, 2016, 17 (7).
- [11] 林爱珺, 林嘉琳. 后现代网络信息行为的伦理反思 [J]. 当代传播, 2017 (5): 27-29.
- [12] 刘海明. 媒体算法的价值纠缠与伦理误区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9, 48 (1): 32-41.

(下转第77页)

政府层面，设立专门的个人数据监管机构，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加强对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行业层面，通过行业协会严格监督管理行业的个人数据^[17]，出台个人数据管理协议，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行业内部监督。

四是推动模式创新与实践，激活个人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牵引，聚焦金融、医疗、通信、能源等数据密集型行业，推动跨领域协同合作，借鉴韩国 MyData 模式构建业务平台，拓展个人数据的种类与规模，创新应用场景，丰富商业模式。同时，大力培育专业数据经纪服务机构，构建高效的数据流通服务体系，提升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效率与质量。

参考文献

- [1] 郭兵, 李强, 段旭良, 等. 个人数据银行——一种基于银行架构的个人大数据资产管理与增值服务的新模式 [J]. 计算机学报, 2017, 40 (1): 126-143.
- [2] IDC. 2021 年 V1 全球大数据支出指南 (2021) [R]. 中国 IDC, 2021.
- [3] 何润韬. 欧盟精细化数据立法下的数据保护与流通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 (4): 61-66.
- [4] 宋姝媛, 王岩, 路琨, 等. 欧盟数据治理模式对我国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的启示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 (4): 71-76.
- [5] 张新平, 朱逸文. 美国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启示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26 (5): 60-76.
- [6] 吴沈括. 《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18 (12): 83-100.
- [7] 李慧敏, 王忠. 日本对个人数据权属的处理方式及其启示 [J]. 科技与法律, 2019 (4): 66-72, 88.
- [8] 雷紫雯.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与合理使用探索及启示 [J]. 青年记者, 2021 (13): 93-94.
- [9] 杨智博.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最新修正及其对我国之启示 [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4 (1): 89-98.
- [10] 张敖, 王欢雪. 新加坡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规制及执法实例分析 [J]. 中国标准化, 2022 (20): 47-50.
- [11] 洪静. 韩国 MyData 制度: 内涵、实践及其影响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4, 47 (11): 194-200.
- [12] 范文仲. 个人数据信托的创新发展 [J]. 中国金融, 2024 (5): 22-23.
- [13] 富晓行. 论个人数据利益分配中的数据信托模式 [J]. 东方法学, 2025 (1): 60-74.
- [14] 易磊. 欧盟法中个人数据保护与商业利用的平衡模式研究 [J]. 德国研究, 2022, 37 (5): 80-96, 116.
- [15] 迪莉娅. 个人数据信托的治理功能、模式与发展策略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3, 46 (5): 90-98.
- [16] 廖佳纯, 陈海粟, 陆一凡, 等. 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现实困境与举措建议 [J]. 数字经济, 2024 (12): 53-57.
- [17] 邢弘昊. 以有效保护机制提高个人数据治理效能 [J]. 新闻世界, 2023 (11): 33-35.
- (收稿日期: 2025-03-25)
- 作者简介:**
- 滕皓琳 (1998-), 女, 硕士, 助理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据空间、企业数字化转型。
- 宋姝媛 (1992-), 通信作者, 女,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政企数字化转型、数据要素。E-mail: songshy120@163.com。
- 乔亲旺 (1982-), 男,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字城市、数字经济。
- (上接第 70 页)
- [13] 朴毅, 叶斌, 徐飞. 从算法分析看人工智能的价值非中立性及其应对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0, 40 (24): 245-251.
- [14] 张玉宏, 秦志光, 肖乐. 大数据算法的歧视本质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7, 33 (5): 81-86.
- [15] 高富平. 个人信息使用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上利益分析视角 [J]. 比较法研究, 2019 (2): 72-85.
- [16] 徐圣龙. “公共的”与“存在于公共空间的”——大数据的伦理进路 [J]. 哲学动态, 2019 (8): 86-94.
- [17] ZHOU Y, MOY P. Parsing framing processes: the interplay between online public opinion and media coverage [J].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7, 57 (1): 79-98.
- [18] STOCKMANN D, LUO T. Which social media facilitate online public opinion in China? [J].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2017, 64 (3-4): 189-202.
- [19] 单勇. 数字看门人与超大平台的犯罪治理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22, 40 (2): 74-88.
- [20] 徐晓日, 刘丹琳. 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政府监管: 制度安排、执行困境与整体优化 [J]. 长白学刊, 2023 (4): 129-140.
- [21] 魏远山. 算法透明的迷失与回归: 功能定位与实现路径 [J]. 北方法学, 2021, 15 (1): 151-160.
- [22] 赵鹏. “基于风险”的个人信息保护? [J]. 法学评论, 2023, 41 (4): 123-136.
- (收稿日期: 2025-03-10)
- 作者简介:**
- 李源 (1994-),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经济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